**国内学生（包含德国留学生）及在德中国学生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（2018年3月12日）**

1、指导老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（第一周）

2、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下达后两周内，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

3、学院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式开始前检查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设计方案论证等的下达和撰写情况、指导老师到位情况以及课题开展条件准备情况等

4、学院完成教务信息系统里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汇总表”的填写，经学院领导审核后在四月初送交教务处（第6周星期五之前（含星期五），在德学生第一批于第20周完成，第二批于22周完成。具体时间按学院通知）

5、**学生完成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中期自查表”的填写（第7周到第8周，在德学生第一批于21-22周完成，第二批于23周完成）**

6、开展学校对学院（系）的相关中期检查工作（第8周到第9周）

7、学院在中期检查后，填报《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中检查汇报表》，经学院领导审核后送交教务处

8、各学院（系）在答辩工作开始前3天，将学生答辩分组安排及学生姓名等信息输入教务信息系统（国内学生为6月份，在德中国学生必须有德国提供的论文成绩方可答辩，第一批于秋季学期第一周，第二批为秋季学期第三周）

9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

10、学生提交答辩材料，以下八项材料必须齐全且成绩评定书有导师签字，之后填写答辩登记表(如表1所示)，方可认为答辩手续齐全。每次上报名单以表1签字为准。

 （1）德语论文

 （2）中文综述

 （3）答辩PPT

 （4）实习证明

 （5）开题报告

 （6）毕业论文任务书

 （7）成绩评定书

 （8）光盘（刻录所有以上材料）

 （9）**中期检查报告**

11、答辩结束后学生须到学工办。

（1）领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、录入个人信息表并领取学院留取个人材料

（2）领取《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填写完整并贴好照片后交回

（3）办理个人户档迁移手续

12、第17周星期一至星期三学院录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时间（在德学生第一批秋季学期第一周录入成绩，第二批第四周录入成绩）

13、第17周星期三之前提交校优论文推荐表

14、其他相关工作时间安排以届时通知为准（如：工作总结、校优论文电子版提交时间等）15、对往届重选（或补修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要求与应届学生同步进行，请相关学院（系）务必在第7学期下达工作任务。

**备注：确定论文题目后，向专业提交开题信息表。**

表1 学生答辩通过确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材料是否齐全 | 学生本人或导师签名 |
|  |  |  |  |